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苗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1案，如核定本（詳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2月17日府商使字第1050031521號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土木包工業承攬苗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核定本）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附件

「土木包工業承攬苗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對照表

核定規定	擬訂規定	核定說明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照案核定。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照案核定。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 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 尺以下。	照案核定。